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華
被　　告　霸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佳全
被　　告　千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佳全
被　　告　李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08年6月27日上午9時35分許，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續行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上為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